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冠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5）渝0108民初8342号重庆梵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安徽冠弘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1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